

有了红砖铺砌的人行道，我们就失去了随时停下来叫辆三轮车的便利；有了裹着伤的大王椰，装璜真的半岛，对街的人彼此也不再望

我在无路灯的黑暗中错过了第一个巴士站，于是就不得不继续摸索前行。只能遥遥望快车道上疾驶的车辆，而无法跨越那黑黝黝一带长长的安全岛，也无法远远地叫住岛那边的计程车。

人与人的距离就更其遥远。本来就已经够遥远了，而现在更远，自从那晚，

罗兰 / 著

经典散文 下 罗兰

当代世界出版社



清新语言 · 哲理美文 · 点亮自己心灵的灯



· 013029724

罗兰经典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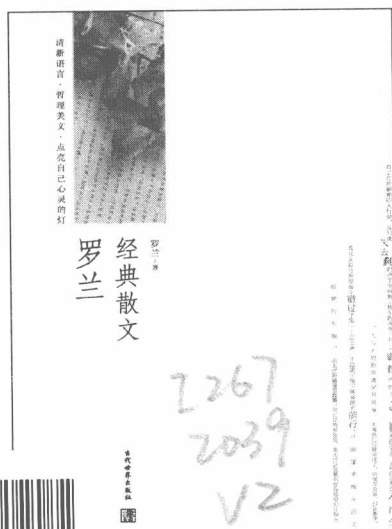
(下)

罗兰 著

I267
2039
V2



当代世界出版社



北航

C1638525

目 录

善恶随想曲	(235)
花如绣，草如茵	(239)
寄给寻觅	(251)
白云千嶂	(256)
山谷灯光	(261)
现代天伦	(265)
孩子的画与文	(270)
智者乐水	(275)
寂寞童心	(278)
现代父子	(281)
现代人情	(286)
高处不胜寒	(289)
把优越感让给男人	(292)
相敬如友	(296)
性情相投	(299)
无为而治谈用人	(305)
年的情调	(309)
植物的世界	(314)
夏天的诗	(316)

南风的旋律	(318)
夏夜繁星	(319)
山上雨·雨中山	(321)
寻觅·失落	(324)
雨也潇潇	(326)
拥有的一刻	(329)
音响世界	(331)
相逢何必曾相识	(333)
任性自如谈“拥有”	(338)
无情的未来世界	(341)
哲理如诗	(346)
有数与无数	(351)
买卖哲学	(356)
无为与不争	(360)
挤和抢的心理因素	(363)
机器时代	(367)
前厢有耳	(370)
钱的代沟	(373)
就业新观念	(376)
资讯时代的小孩	(379)
我看婚前难题	(382)
时髦的问题	(384)
应酬是一种困扰吗?	(388)
携眷参加与单独行动	(391)
家,一个可以回去的地方	(394)
为什么要结婚?	(398)

离婚——感情的处决	(402)
一段婚姻·两个故事	(406)
过犹不及	(410)
女子无才便是福?	(412)
顾此失彼的现代女性	(415)
岂仅是幸福	(419)
日子的素描	(423)
新男性美如郁金香	(427)
散步最乐	(431)
风与微云	(434)
何必中秋	(437)
秋 颂	(439)
收 藏	(441)
烟 尘	(444)
桃源依旧在	(447)
生命之歌	(449)
往日情怀	(454)
挥手自兹去	(457)
风雨归舟	(460)
话来生	(465)

善恶随想曲

某寒夜，和几个朋友围炉聊天，忽然谈到名贵貂皮，并谈到捉貂的方法。据那位朋友说：“捉貂并不难，只是要挨一挨冷，狠一狠心。”

因为貂产在寒冷的地方。捉貂的人就捡寒冷下雪的天气，跑到有貂出没的野外，躺在雪地上装做快冻死的样子。貂生性仁慈，每见有人僵卧雪地，它便跑来用它身子去暖那即将冻死的人，希望将人救活。于是捕貂者就趁机将它捉住，带回来剥下貂皮图利。

朋友说到这里，在座者莫不唏嘘感叹，认为假如这说法是真的话，那么人类实在太残忍了！

事实上，人类也确有其残忍的一面，并不是百分之百性善的。我们天性中善性与恶性，可能是各占一半。就以人类之为害兽类来说，实在比兽类之为害人类为烈。我常想，假如兽类中另有较具智慧者编一套生物学的话，在它们分别益虫与害虫时，定会把人类列为第一大害虫。因为我们几乎捕杀各种兽类，食其肉、寝其皮、抽其筋、拔其齿、敲其髓，使它们粉身碎骨之不足。还要炮之、烙之、碎尸万段之、下锅煮之、炖之。而人类却振振有词地说那是为了营养。当我们捕了野兽而不杀它们时，则把它们关在兽槛或牢笼里，以供我们娱乐。我们有时也煞有介事地倡言保护动物，其实那仍间接是为了我们自己福利。保护斑马或天鹅，是因为不愿失去这可以赏心悦目的异兽珍禽。而假如斑马或天鹅如老鼠或苍蝇般的足以为害人类，则不论它们少到何种程度，我们也决不会去保护它们。

当然，我这种说法，会被有识之士认为天真可笑，妇人之仁。时至

今日，世界已进入核子时代，你难道仍不明白这一切都是为了生存与自卫？而且在必要时不惜损“人”以利己。同时，谁都知道，我们历经数千年的研究发明与建设，始能不但脱离了原始生活的穴居野处之苦，且已实现人定胜天的豪语，正正式式地雄霸了世界。我们如果爱惜任何兽类，那也无非因为它们不但对我们无害，而且对我们有益。不但不是我们的敌人，而且是我们的朋友。不过，即使它是我们的恩兽（如貂），而假如杀它们能使我们获得财富的话，我们也将不惜“恩将仇报”地杀之以取利。因为我们认为那是人类应有的福利。

这样想来，人类真可说是性恶的。

但是，如果人类是性恶，当我们听到捕貂的故事时，又不会那样同情而唏嘘了。我们的同情与唏嘘都是发乎自然，而未经任何矫饰伪装。那么，是否我们人类该分为两种——有人性善（如我们），有人性恶（如捕貂者）呢？

却又不然。

我设想捕貂者在不捕貂时，或许也会为某项惨事而伤心落泪；为某项不义之举而忿忿不平，那时，他也是性善的。只是在他捕貂的这一件事上“性恶”而已。

那么，人性中确是同时具有善与恶的了。

然则这善恶的分际与消长的界限在哪里？何时善？何时恶？或怎样走向善？如何消弭恶呢？以捕捉貂者来说，假如他曾为邻居的不幸而落泪，但他却不为貂的善良而心软，那原因不在别处，而只在貂可使他获利耳。因此，“利”是使人迷失善性的一大原因。那么，使人趋向“利”的原动力是什么呢？一言以蔽之——“私”而已。

日文中的“我”就写做“私”。当初造日文的人似乎颇有哲学头脑。“我”即是私。越是把“我”看得重的，就越自私。因此，“自私”与“为我”即是诱发性恶的来源。一个人，不是不懂得仁爱与同情，而只是

在紧要关头，一涉及“我”的利益时，则这仁爱与同情便忽然大打折扣，甚至迷失不见。

《茶花女》中的玛格丽特，能赢得千秋百世读者的同情与叹息，不能赢得她爱人阿芒的父亲都华勒先生的同情与叹息，就因为都华勒先生不是读者，读者也不是都华勒先生。读者可以远远地去同情一个患肺病的风尘女子的痴情与善良的本性；而都华勒先生却为了儿子的利益（也等于他自己的利益），而坚决地残忍地让茶花女去牺牲。都华勒先生亦人也，假如他是读者，他读到这么一本书，他也会发出同情与叹息，但因牵涉到了他切身的利益，于是，他伸出了拒绝与无情之手。此无他，私也。

人性中的恶，是在“私”中显现。

人们常能共患难，而不能共安乐。因为患难时是彼此扶助；人需你，你亦需人。对方只分担你的苦，而无从分享你的乐，故乐于相共。但安乐时则大家都希望自己拥有更多的利益，因而担心对方分去了自己的利益，所以便不能相共了。其实，仔细想想，患难相共之时，隐约不也是为了“私”（自己）的安全与便利？

许多俗语都说中了这一点，如“亲兄弟，明算账”，戒人不要人我不分，与其牵涉到私处时再去收回友情，就不如早一点把利益割分清楚。此言甚为理智，而且实在是出于对人心自私一面的深透了解。

俗语又说：“先小人，后君子。”先小人者，先把人己之间的利益割分清楚。不必拘于情面，而后才可维持住君子的交情。否则日后影响到私人利益时；难免翻脸也。

人们在不涉及自身利益时，都很仁慈；然一旦涉及自身利益时，则情形不同，而其不同的程度，则视各人的天性与教育程度（按：此地指真正的人格教育，而非指争分数得来的学位）来定。“小人见利忘义，君子见利思义”，那也就是说：一个人的好与坏，君子或小人，端视他对利

与义处理的态度。所谓“利”就是“私”；所谓“义”就是“公”。私是利己，公是利他。一个人越能少利己，多利他，就越接近君子。反之，一个人在义与利之间，只能选择利，而不能让自己选择义，那就是小人。人都明白同情、仁爱与慷慨的重要，而且也都愿意去实行，但只有天生善性多或真正向往纯良的人可以成为君子或伟大的好人，其余则只是等级不同的好人或坏人。

所以，儒家那些道德训条，人格教育，无非是以“仁”为出发点，要人们去遵奉。尽量教我们仁人爱物，以维持世间的和平与幸福，最大的“仁”，当然是“舍己为人”；但较中庸的标准则是“推己及人”。“舍己”太难，如能做到“以己之苦乐，度人之苦乐”，由了解自己而了解别人；因爱惜自己，而同情别人。做到较消极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那也就是伟大可敬的了。

古语说“慷慨成仁易，从容就义难”。慷慨成仁，在于一瞬间良知的激动，故较易为之。从容就义则有足够的时间让自私的“我”字出现，来抵消那意欲成“仁”的利他的慷慨。所以需要绝大的理智、定力与克己的功夫。亦可见制服一个“我”字之难了。

人类确实是生来就不完美的。所幸当遇到一般事情时，我们第一个反应总是善的，这便是良知。而那恶的一面，则只在私心发作的时候出现。因此，教育上所谓的德育，也只不过是教人如何克服私欲，如何惠及他人而已。

克服私欲难不难呢？

有人难些，他们因此常犯罪，走邪路，取不义之财。

有人很容易，他们不但经常能推己及人，且在必要时，可以舍己为人。

善性可以由鼓励而激发，恶性亦可由教化而消隐。

做到这两点，便是成功的人格教育了。

花如绣，草如茵

好友，我迫不及待地要告诉你，那天早晨，我在阳明山遇见了谭仲洁。

他挟着一大叠书，在那通往几户人家的石阶旁边等交通车。看见了我，就很惊喜地走过来招呼。你知道他一向很斯文有礼，不大喜欢多说话，但那天他见了我，却像是有问不完的问题。

“你好吗？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你啊！”他高兴地说着，一样一样地问着。

“现在你在哪里工作？”

“家住哪里？”

“结婚了吧？有几个小孩子？”

“先生在哪里办公？”

“你还弹钢琴吗？”

“老同事有没有消息？”

“……”

然后他告诉我，他在教书，还做一些研究工作。他太太已于前几年病故。3个孩子，最小的已经读高中。现在在山上住家，生活很平静。说着，他回首四顾了一下初春早上的群山，那绿意盎然的山上，处处都是杜鹃和樱花。他微笑着说：

“你看，这才真是‘花如绣，草如茵’。”

我看着他那风采依旧的脸，蓦地想起了你。好友，那时候，你不是爱唱这首歌吗？而且唱得那么有韵味！于是，我试着问他：

“记不记得乐美珍唱这首歌?”

他笑笑，点点头，说：

“我一直都记得她唱这首歌时的样子。她唱得真好。”

我也点点头，沉落在种种的回忆里。

谭仲洁脸上带出一点怅惘的神情，字斟句酌地说：

“其实她人也很好。不知她现在怎样了？听说她一直没有结婚。”

我注意到他那份怅惘。很想问他一些什么。但仓促间，我不知从何问起，而且，这时他的交通车也来了，我们就匆匆地道了再见。

我走向那一带流水和小桥，听着泉水的声音，脑子里却回荡着你爱唱的那首歌——

花如绣，草如茵，

柳丝因风起，

桃颜带笑迎，

四时景物总常春。

.....

我想起这首歌，也想起那一年春天里的那一段日子，以及你唱这首歌时的那份凄伤与无奈。

柳丝因风起

桃颜带笑迎

而那柳丝是你飘拂的长发，那桃颜就正是你浅淡的嘴唇了。

“春”，花如绣，草如茵的春，柳丝因风起，桃颜带笑迎的春，应该是盈满欢乐的吧？但为什么它给我的真实感觉却是那么惆怅与凄伤呢？

是那么彷徨与无奈呢？

特别是当我想到这首歌和你的时候。

你就是那个春天，而春在北方总是那么令人惋惜地迅速地老去。当你我还在歌颂着“花如绣，草如茵”的时候，那春却已在歌声中溜逝了，空剩下你那凄惘的颂赞——柳丝因风起，桃颜带笑迎。……

你迎到什么呢？你飘拂的发丝在那个短暂得令人惋惜的春里，绾住了什么呢？

而你如桃瓣的唇，如春水的眸，以及如东风般轻旋着的凄惘的步子，却一直一直镌刻在我心深处。就连你那件涂着春梦的浅紫春衫，也永恒地存留在我的回忆之海。那一年，那一年的春天啊！

那带着寒意的春风侵入了打开窗门的办公厅，办公厅就有了多量的阳光与多量的春意。那许多张宽大闪亮的办公桌上，这儿一叠那儿一叠的纸页，被春风掀动着。那些换了浅灰西装的男同事和换了花色衫的女同事，以及那突然显得空阔起来的办公厅，都是因为春天！是的，许多令人心醉或令人凄伤的事都是因为春天！

那天，你就是。在中午快要下班的时候，你忽然从外面旋了进来，用你那太轻盈、轻盈得使你命薄的步子。你的浅紫春衫，配着你漂亮的腿，你的手上捧着一大把桃花。那花多得遮住了半个你。而你那不羁的发丝就在桃枝、嫩叶与繁花之间飘拂着。

你总是喜欢把自己装点得那么出奇的美艳，装点得离开了实际。你在办公室里不只是突出，而且是有点怪异。你不在乎自己怪异，你喜欢我行我素。

大家的目光被你吸引了来，刚才我们在做什么呢？哦，我们在和谭仲洁聊天。他是新来的处长。

谭仲洁的年轻和他做事的本领很不相称。他刚从英国回来，带着令人好奇的一种风度。他有辉煌的经历，以及对眼前事务做决定的一种非

常的明智与果决。他刚来的时候，大家对他抱着一种考验的心情，常找些小小难题，想当场试试他的机锋。

就连那天，在我们已经知道了他的不凡之后，也仍然喜欢临时给他一点小小的测验。小常就刚刚提出一个问题问他，“我们将出版的歌集该叫什么名字？”

他把歌集的校样翻了翻，不假思索地笑着说：

“歌很多，一唱就会，一听就懂，叫它《大众歌声》吧！”

我们确是立刻心服口服了！

就在这时，你旋了进来。

那一大把桃花把你显得更轻盈，你秀丽的脸一半躲在桃花的后面，一半却很明显地炫耀着你的魅力。你对大家笑着，而你的步子却直旋到谭仲洁的身边。你的眼睛在他的藏蓝西装上掠过去，又转回来。停在他年轻而姣好的脸上。谭好像是故意没有让自己躲开你的花枝与笑靥，虽然你距离他实在有点太近，但我看得出，他很坚持地让自己若无其事地站在那里。

我们都静止着，但却微笑着，望着你的花和拿着花的你。

过了一刻，我们才听到谭用他那很有礼貌的沉稳的声音说：

“好多的花！”

你轻佻地笑笑，珠齿一闪，说：

“在后园偷剪的。”

谭的脸上没有动，但他睫毛却在屏障不住的黑眸的前面轻颤。我觉得他直是要笑，但他并没有让自己笑。他把双手背在背后，胸挺得直直的，望着别外，说：

“嗯，不应该！”

他没有笑，我们大家却都笑了。

你也笑着，但没有我们那样直率。你总是让自己隐隐现现的。也许

我该说，你总是很造作的。你把花枝在手上慢慢地转着，露出很欣赏的样子。对谭方才说的那句“不应该”，只回眸瞟了他一眼。

大家笑声止了以后，空气便有点僵。

是下班的时候了。我们觉得谭应该要走了。按照礼貌，职员总是希望主管先走。

但是他却维持着他那挺直的姿势站在那一长排办公桌的旁边，也站在你的旁边，也站在那一大把缤纷的花枝旁边。我们看不出他是否还有话要说，或是否准备要走。为了不再耽搁时间，我们大家也都不再提出任何新的话题。

中午时分，春的阳光照在满室栗色的办公桌上，闪着愉悦的亮。大大的格窗，透着外面宽朗的蓝天和树木的新叶。鸟儿在梦语似的啁啾。这样，过了一会儿，谭才伸手由桌上拿起他浅灰色的帽子，又像对大家，又像对自己说似的：“该下班了吧！”

空气松动了些。只见你把花枝交给右手，左手把他一挽，说：“我搭你的车子回宿舍去。”

谭的脸上一派严肃，声音却很温和地说：“嗯。”

于是浅紫色的你，吊在藏蓝色年轻的谭处长的手臂上，带着那一大把桃花，就那么轻轻地旋出了宽大的办公厅。

同事们说笑着，恢复轻松，络绎地走出回廊。有些人回家，有些则到后面的餐厅去吃午饭。

我看见你坐在他黑色的福特车里，慢慢地开出了那大大的铁门。

我心里起伏着无数的念头。还记得谭刚到任的那一天，我们大家在纪念周上见过了他，出来之后，你就用一种很奇特的语气告诉我，他的未婚妻是你的表妹，她叫石燕琪。

“我和燕琪在出国以前就认识他。”你说，“那时候，是我和他常在一起玩，而不是燕琪。”

我有点好奇地问你：“为什么现在是燕琪呢？”

你答得很简短，你说：“我没有打算那么早就付出自己。”

我总不会忘记你说话时的神情。虽然你早已过了结婚的年龄，但你秀丽的脸上一向是骄傲多于落寞，自信多于彷徨。

“而且，谭仲洁也没有什么好。”你淡淡地说，“只有燕琪那样平凡的女人才会为他着迷。”

从那以后，只要你和我在一起，你就会慢慢地用你那高傲的语调谈谈燕琪的平凡。然后你用讥笑的口气说一些谭仲洁，说他之有今天，完全是夤缘际会。

“去了一趟英国，学来那么一套装模作样的派头，都是假的！”你轻蔑地说，“只有我知道他出国前的样子。那时候，他是百分之百的土头土脑！”

我总是不置可否地听着。

我对你的友情很奇特。我并不喜欢你的生活态度，但我欣赏你那怪异的行径，对你存有七分好奇与三分喜爱。我一向喜欢用欣赏与探索的心情结交怪异的朋友。我觉得，假如朋友是一本书，那么，一个爱读书的人实在难免要喜欢各式各样的书；尤其难免喜欢一些奇书。也就因为我对你的欣赏与好奇，所以你也总喜欢和我谈你那些被大家认为是离经叛道的念头。

“但是，谭仲洁现在一点也不土头土脑。”我说。

你笑笑，说：“当然，要是我现在才认识他，我也会以为他从生下来就是这么绅士。”

“我不相信他有资格做处长。”你用一种非常夸张的玩笑的语气说，“在我眼中，他还是像以前的幼稚。我总不敢看他当众打官腔。我怕他自己会先气哭。”

我为你的玩笑而大笑着。

“其实，到现在，他也仍未改变以前的土头土脑。”你说，“否则，他就不会看上燕琪。以前，我和谭仲洁在一起玩的时候，燕琪只能在一旁看着。她什么也不懂，她一直都很平凡。现在他们两个订了婚，谭仲洁倒该叫我一声表姊了！”

我笑起来，看着你美艳的脸。那美艳因你的年龄而显得复杂。

“有一位该叫我表姊的人来做顶头上司，倒是很有意思的事。”你轻佻地说，“今后，我大概可以有許多特权了。”

大概搭他的车子就是你所说的特权之一吧？

而你竟然是用那样一种诱惑的姿态在使用这种“特权”。

下午下班的时候，你又是搭他的车子回去。

周末的中午，你让他的车子送你去做衣服。

星期一早上，你等他的车子带你来上班。

谭总是那么沉稳与庄严。我奇怪他并不为了地位而拒绝你；我也奇怪你并不为了你的轻佻而改变他的庄严。从他那稳定的态度看不出你们以前是否有交往，也看不出他对你现在的真正感觉。他只是那么很有礼貌地接待你。当你们一同走的时候，他为你打开车门；当你们一同来的时候，他先下来，然后让司机做这件事，而他则站在一旁等你下车之后，才跟在你后面走上大楼的石阶。

那一阵，你仿佛很兴奋。你天天换不同的衣服，梳不同的发式。你本来就很艳丽，又善于修饰，那些天，你就更像一首华丽的诗，在春风里，神采飞扬地旋出旋进。还记得那次我们公司全体去郊游，你束一条鲜艳的发带，和谭仲洁走在最前面。一大片绿野，衬着艳丽的你。你的发丝在蓝空下飘着。谭仲洁沉稳地在你旁边走着。你就用愉悦的声音唱那首《桃园春梦》的歌：

花如绣，草如茵，
柳丝因风起，
桃颜带笑迎，
四时景物总常春。
此处无烦恼，
此处常欢欣。
我们歌，我们舞，
舞态何翩跹，
歌咏何清新，
歌舞声中现太平。
.....

我不知你为什么那样做，但很显然的，你很快乐，而谭仲洁也从不拒绝和你在一起。同事们背后当然难免议论，大家认为你太不检点，而且认为你不该借未来的亲戚关系和主管过从得太亲密。

而你一点也不在意。你一向是我行我素，什么也不在意的。你是属于和大家不合作的那一型，从来不怕别人议论的。你有太多的自信，你一向是任性惯了，所以你从不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受到挫折。

于是，就到了那天中午。

那个中午，天忽然下雨，许多同事都临时决定不回去吃饭，而留在公司。你也是其中之一。吃过饭之后，大家聚在办公厅里谈笑。不知怎的，忽然有人提议听唱片跳舞。一向玩世不恭的你，当然首先响应，和几个男女同事一同跳起来。

到了两点，休息的时间已过，上班铃早就响过了。大家都回到办公桌前，准备处理公事。只有你，仍然拉住一位男同事，在那里听着唱片跳舞。